

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8.14

发包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1. 工程勘察：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详细勘察、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工作，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后续阶段的配合服务。
2. 初步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预算编制及施工招标、图纸审查及施工现场指导等与后续阶段的配合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建筑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报告	1	勘察前一周内
2	与现状相符的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勘察前一周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任务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勘察	详细勘察报告	10	接收委托函后30日内

2		勘察报告正式稿	10	接收委托函后45日内
3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初稿	按汇报要求	接收委托函后15日内
4		方案设计修改稿	按汇报要求	接收上一次修改意见一周内
5		方案设计正式稿	10	方案确认后2日内
6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初稿	按汇报要求	接收委托函后15日内
7		初步设计修改稿	按汇报要求	接收上一次修改意见一周内
8		初步设计正式稿（含概算书）	10	初步设计确认后2日内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0000 元整 （壹拾壹万 圆整）

2. 设计费支付：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勘察图审合格后通过后，到达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项
2	80%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项

注：付款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后，发包人方可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

本项目费用包干，但本合同第六条第1点（2）条款除外。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勘察前一周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在设计过程中提出重大修改及设计过程中因国家颁布新规范引起重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

(3)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但是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勘察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承包人责任：

(1) 勘察服务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勘察。

1.3 勘察专业咨询负责人按照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勘察标准、规范和规程实施勘察作业，包括室内试验等。

1.4 承包人应全面细致做好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和审查，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依据，勘察文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4.1 勘察文件应满足委托要求及合同约定；

1.4.2 勘察文件应满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1.4.3 对勘察文件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 1.4.4 检查勘察文件资料应齐全;
- 1.4.5 工程概述应表述清晰、无遗漏,包括工程项目、地点、类型、规模、荷载、拟采用的基础形式等各方面;
- 1.4.6 勘察文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 1.4.7 勘察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经图审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人自行负责补勘或重勘直至符合要求,并按每返工一次扣减服务费3000元整作为质量违约金。

(2) 设计服务

- 2.1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设计。
- 2.2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降低造价,控制投资,听取发包人委托的专家或机构的意见或建议,为发包人节约成本。设计方案经比选后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和规划部门审核。
- 2.3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 2.4 承担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费用总额中。
- 2.5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 BIM 建模服务。
- 2.6 受托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委托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受托人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及文件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发包人可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若违约金的金额低于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扣除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的金额低于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 在签定服务合同之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相关岗位的服务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挂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扣除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的金额低于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的金额低于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承包人可另收工本费。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承包人对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险、高空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公共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作业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作业期内承包人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伤、死亡、治安、犯罪、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校园安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承包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进行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FJYS2025-204)、

响应文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发包方为准。

11. 发包方指定 吴宏 为发包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059088739 ； 发
包人指定电子邮箱290414604@qq.com； 承包人指定刘静为承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
式：13600825307, 指定电子邮箱： 50420058@qq.com。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电子版的文件成果或各类通知函、往来文件，可以通过电
子邮箱方式送达，由发件方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本合同尾部双方所预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所
预留的联系地址寄送邮件（包括仲裁委员会仲裁送达），自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
收件方。任何一方变更前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
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


承包人名称：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联系单

项目名称	白马校区艺术楼加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联系人名单				
生产管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及移动电话)	邮箱
公司分管领导	黄岩	公司副总经理	13705059787	fjsgs@fjadi.com.cn
生产团队:	陈文	项目总负责人	13950307275	
	刘静	项目经理	13600825307	
	罗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860632295	
	陈伟恩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705915360	
	吴旭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305928060	
	程明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806027793	
	罗林生	暖通专业负责人	18960880089	
	房明辉	造价专业负责人	18905901580	
	郑宇	勘察专业负责人	15980666687	
业务管理部门	吴兵	经营生产与投资管理部主任	0591-87521016、 13706956779	wb@fjadi.com.cn
技术管理部门	肖剑仁	质量管理与科技发展部主任	13609554019	xjr@fjadi.com.cn